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年學生社團評鑑與觀摩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 目的：為促使學生社團進步及永續發展，藉社團評鑑提升社團經營品質與活動辦理成效，以強化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教育功能，進而增強學生社會參與之多元能力。

二、 辦理單位：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三、 活動時間：

（一）攤位佈置：115 年 12 月 1 日（二）15：00-20：00

（二）報到簽到：115 年 12 月 2 日（三）09：30-10：00

（三）評鑑觀摩：115 年 12 月 2 日（三）10：00-14：00

（四）場地復原：115 年 12 月 2 日活動結束後場復。

應待評選結束後才進行撤離，擅自撤離或結束後未復原場地之社團/系學會，將視情況予以停權（場地、器材借用權利等）。

四、 活動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大禮堂。

五、 參加對象：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或系學會得自由報名參加社團評鑑。

六、 評審委員：曾任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相關活動評審、校內外課外活動組組長。

七、 報名方式：報名開放時間為 115 年 11 月 3 日（二）至 11 月 13 日（五）23：59 止，採線上報名方式（不收受紙本書面報名資料），請於報名期間填寫線上報名表 https://forms.gle/nv6Raj3AL96sLPRq8

八、 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依社團性質區分為自治性、學術性、康樂性、聯誼性、服務性、音聯性、體能性 7 組分別評選。

（二）評鑑資料範圍為前年度 12 月 1 日至評鑑當年 11 月 30 日，各社團應依附表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年度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」之評鑑項目準備資料。

（三）為配合推廣無紙化政策，活動當日以數位化方式呈現評鑑資料，各社團之展示資料僅能以筆電或平板呈現(數量以 2 臺為限)，評選現場不可展示紙本資料(不列入評分依據)，亦不可另接電視、電子看板等設備。

（四）各攤位呈現以簡單布置為原則（例如:展示社旗、社服或獲獎紀錄），俾響應環保。攤位位置將於活動前二天公布。

（五）社團評鑑以現場資料展示與解說，輔以現場詢答，社團負責人或幹部應於評鑑期間留守攤位，若無人留守，評審委員將自行翻閱資料，酌予評分。

（六）請各社團事先備妥欲展示之評鑑資料，避免現場詢答時因網路連線等問題無法即時呈現資料。

（七）活動現場每一參選社團備有 1 張長桌(180*60cm，以實際場地容納量所提供之規格為準）及 2 張椅子，每一社團之展示高度限高 250 公分，其餘所需電腦、平板、延長線則視社團需求自備。

（八）各社團須另備妥以下資料，並以 PDF 檔呈現：

1.社團簡介：建議可依各社團之特色，參酌社團評鑑評分標準及評分項目等相關資料，簡述 115 年度社團的發展概況及活動辦理情形，以不超過 2,000 字為原則。

2.社團相關概要與成果介紹：10 至 15 頁簡報。

（九）評鑑觀摩：近 5 年（111 年至 115 年）曾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或全國大專校

院學生會成果展，獲 2 次以上特優，或近 3 年（112 年至 114 年）校內評鑑曾獲 2 次以上特優社團或系學會，得申請成為評鑑示範觀摩社團，且不參與此次評比。參加示範觀摩之社團，其社團經費審查等同於校內評鑑成績優等資格，惟不得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社團評選。

九、 評鑑項目及內容：

（一）依附表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年度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」所列各評分重點考評。

1.共通性項目：組織運作、資源管理。

2.社團活動績效：規劃與執行、特色與績效。

（二）社團佈置評選：依創意巧思與用心程度評選最佳佈置社團。

十、 評鑑成績及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社團評鑑成績由課外活動組彙整統計總分，並核算等第如下：

1.特優：總分 90 分(含)以上。

2.優等：總分 80 至 89。

3.甲等：總分 70 至 79 分。

4.乙等：總分 69 分以下。

（二）各性質（共 7 組）前三名社團（若該組報名組數超過 8 組以上者，則取前四名），且獲評鑑甲等以上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1.頒發獎狀壹幀。

2.頒發獎金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3,500 元整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2,500 元整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3.敘獎：

特優：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15 人敘小功一次。

優等：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10 人敘嘉獎二次。

甲等：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10 人敘嘉獎一次。

（三）頒發最佳佈置獎，由評審委員票選前五名頒發獎狀一幀及獎勵金 600 元。

（四）評鑑成績優異之社團，由分數最高前二名 (但不得在同一性質社群，如在同一社群，則由另一社群最高分遞補）得由本校遴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「11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」，惟依教育部規定，連續 2 年（114 年及 115 年）榮獲全國特優獎之社團不得再行遴薦。

（五）為鼓勵社團踴躍參加評鑑，參加評鑑之社團給予獎勵及提高社團活動補助款。

（六）配合學校鼓勵教學單位協助校務發展獎助措施，系學會參加社團評鑑獲該組前三名且優等以上，將提送「鼓勵教學單位協助校務發展獎助-校內社團評鑑績優系學會」項目審查，通過將核發獎助。

十一、 活動聯絡人:課外活動指導組楊晴惠小姐 02-2771-2171 分機 1283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5年度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

一、「共通性」評分項目（佔40%）

評分細項	評　分　重　點
1.組織運作 20%	(1)組織章程明確、清楚（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及職務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規範）
	(2)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（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、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）
	(3)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（包含行事曆、活動名稱、參與對象、活動時間、所需經費等）
	(4)訂定社團發展計畫（具有短、中或長程計畫，內容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）
	(5)定期召開社員大會(或系學會大會)及幹部會議。
	(6)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。
	(7)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，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。
	(8)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。
2.資源管理 20%	(1)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（軟體）互動。
	(2)訂有財務管理制度，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。
	(3)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，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，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。
	(4)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於帳冊、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、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。
	(5)訂有產物保管制度，財產清冊清楚載列（含圖片）社團器材、設備，包含使用（借用）及維修紀錄。

二、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（佔60%）

評分細項	評　分　重　點
1.規劃與執行 25%	(1)活動計畫周詳、企劃內容充實、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。
	(2)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。
	(3)活動之籌備，能與社團組織的規模及架構相互配合。
	(4)活動之宣傳，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外人員之關注。
	(5)活動的執行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，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。
	(6)活動的執行，能根據活動涉及的專業性，整合社團內外資源合力進行。
	(7)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，大型（50人以上）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。
	(8)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，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

2.績效與特色 35%	(1)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活動，並呈現出成績、成果或績效。
	(2)協助（配合）學校或社區（民間）團體所舉辦之活動。
	(3)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、外的人員。
	(4)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。
	(5)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，契合社團理念、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。
	(6)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創新、創意或結合社團關注議題。